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金融学专业核心课程

货币银行学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金融學院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导 论

《货币银行学》课程是我院金融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全课程3学分、54学时，一学期学完。

（一）课程目的与要求

本课程是我院本科各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课程。设置本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货币银行学基本原理，理解金融理论研究的线索和前沿，认识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问题，明确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

要求:

- ❖ 理论结合实际，在教学过程中应不断充实新的信息，穿插部分案例，并有一定比例的课堂讨论；
- ❖ 前置课程：《会计学》、《西方经济学》；
- ❖ 后续课程：《国际金融学》、《商业银行经营学》、《金融市场学》等；
- ❖ 本课程在二年级上学期开设。

(二) 课程内容安排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课程规划的《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根据我院的专业课程设置的总体和课时安排作了适当的调整，本大纲货币银行学基本原理安排四章、银行理论安排三章、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安排四章：

| 章 次 | 内 容 | 授课时数 | 讨论课时 | |
|-------------------------|------|-----------|------|---|
| 基 本 原 理 | 第一章 | 货币与货币制度 | 4 | |
| | 第二章 | 信用与金融市场 | 4 | 1 |
| | 第三章 | 金融机构体系 | 4 | |
| | 第四章 | 利率原理 | 4 | |
| 银 行 理 论 | 第五章 | 商业银行 | 6 | |
| | 第六章 | 中央银行 | 3 | 1 |
| | 第七章 | 对外金融关系 | 6 | |
| 货 币 理 论 与 货 币 政 策 | 第八章 | 货币供求 | 6 | |
| | 第九章 | 货币均衡与失衡 | 4 | 1 |
| | 第十章 | 货币政策 | 6 | |
| | 第十一章 | 金融发展与金融创新 | 4 | |
| 合 计 | | 51 | 3 | |



附录：本课程主要参考书

- ❖ 曹龙骥：《金融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 ❖ 黄达：《金融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殷孟波：《货币金融学》，中国金融出版社。
- ❖ 弗里德曼：《货币与银行》，潘文星译，中国计划出版社。
- ❖ 劳伦斯·S·里特：《货币、银行和金融市场》，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 货币定义
- ❖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 ❖ 货币制度的形成与构成要素
- ❖ 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定义

一、货币的种类

1、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直接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它本身具有相应的价值和特定的使用价值。实物货币的流通一般可分为两个阶段：

- ❖ 初级阶段，为非金属的实物货币流通阶段，曾有牲畜、皮毛、布帛、贝壳、粮食及烟叶等；
- ❖ 高级阶段，为金属货币流通阶段。金属具备价值的稳定性，有同质、可分和易保存等特点。

- 
- ❖ 金属货币流通也有个历史发展过程，这一过程也是与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的发展相联系的：贱金属阶段；金、银等贵金属充当货币材料。
 - ❖ 金、银等贵金属除了具备金属币材的一般特点外，还有体积小、价值高、便携带的优点。



2、纸币 是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一种不能兑现的价值符号。它本身不具有内在价值而只具有交换价值；它的交换价值依存于黄金或白银，但又不能兑换成黄金或白银。

3、信用货币 是基于银行信用而产生的，主要包括银行券和银行存款。

- ❖ 银行券是由银行机构发出的一种银行本票，表明银行对银行券持有者的负债。后来，银行券的发行权又为中央银行所垄断，并逐渐演变成为各国的法定通货；
- ❖ 银行存款的种类繁多，但最重要的无疑是活期存款。所谓的“活期存款”，是指存款人随时可用支票或其它结算凭证提取、支用的一种存款账户。

二、纸币与银行券

- ❖ 纸币产生的历史条件。
- ❖ 纸币是国家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强制发行、流通的价值符号；
- ❖ 银行券的发行政程序和发行保证；
- ❖ 银行券是典型的信用货币。



纸币与银行券的区别：

- ❖ 纸币是在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而银行券则是在信用关系、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 ❖ 纸币是由国家信用作担保强制发行和流通使用的，而银行券则是由银行信用、以商业票据为保证发行和流通使用的；
- ❖ 纸币不能兑现，因而会发生贬值现象，而银行券则可以兑现，因而不会贬值。

三、货币定义

1、货币的法律定义

- ❖ 历史上所有充当过货币使用的物品具有的共性：**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具有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的能力。**
- ❖ 何种物品能够具有被普遍接受的能力，与国家的权威有关：国家通过立法授予某种物品具有清偿债务的合法权力，债权人若拒绝接受，不得要求用另外的任何物品来支付。于是，这种物品就具有了普遍接受性、具有了法币的地位而成为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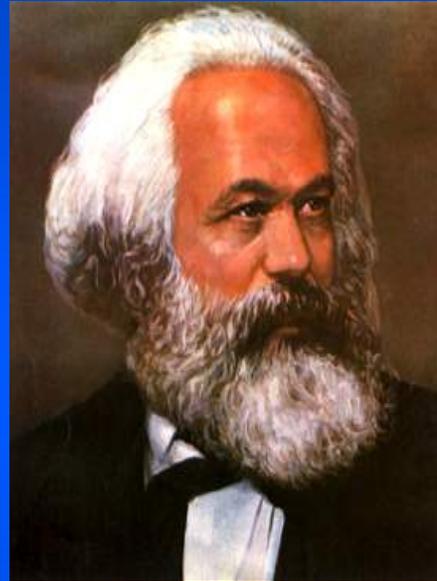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章第十五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这就确定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的人民币为我国的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被普遍接受的能力。

2、货币的本质定义

- ❖ 马克思给货币所下的定义。
- ❖ 马克思是从货币的起源出发，来揭示货币的本质的。马克思认为，货币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的，是商品经济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 ❖ 由此，马克思从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分析入手，研究了价值形态演变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揭示了“**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一货币的本质定义。



货币作为商品的涵义：与一般商品的共性，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为什么说货币是“特殊商品”：与一般商品在衡量价值方面的区别，货币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3、货币的职能定义

- ❖ 西方经济学界一般都是以货币的功能来解释货币的内涵定义的。
- ❖ 经济学家一般认为货币具有四项职能，即作为价值单位、作为交易媒介、作为延期支付的标准和作为价值贮藏手段。
- ❖ 习惯上被普遍采用的货币定义是以作为交易媒介的职能为基础的。
- ❖ 现代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应当将在债务清偿、商品及劳务支付的实际过程中被普遍接受的一切物品都包括在货币范围之内。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一、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通过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执行的诸种职能，将其本质外化出来。在货币职能理论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在表述方面既具有共性，又有区别。

1、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货币职能的表述

(1) **价值尺度**：货币用来表现其它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其它一切商品的价值量时，其就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

- ❖ **特点**：必须是具有真实价值的货币，但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有一个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即可。
- ❖ **价格标准**：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为衡量不同商品价值量的大小，需要规定一个单位。这种由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就是价格标准。价格标准与货币材料的重量单位的一致与分离。

(2) **流通手段**：货币用来作为商品交易的媒介时，就执行着流通手段职能。

❖ 特点是：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不一定是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本体，可以用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来代替。

(3) **贮藏手段**：货币作为一般社会财富的保存形式而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时，就执行着贮藏手段职能。

❖ 特点是：必须是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本体，可以用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来代替。

- 
- ❖ 货币在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时能够发挥“蓄水池”作用，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

货币总量 = 流通货币量 + 贮藏货币量

- ❖ 随着流通界对货币数量需求的变化，货币自发地进入或退出流通，以保持流通中的货币量与商品流通对货币的实际需要量相一致。
- ❖ 信用货币贮藏与金属货币贮藏的区别：

- 一是金属货币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作为一种财富贮藏时具有价值的稳定性，并且在执行贮藏手段职能时能够发挥“蓄水池”的作用，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而信用货币本身不具有内在价值，因而其作为贮藏手段要以币值稳定为前提；
- 金属货币本身具有十足的价值，是一般的社会财富，因而金属货币贮藏是采取保存货币本体的形式。信用货币是一种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其外延相当广泛，其它各种用法定货币单位计价的信用工具，都具有一定程度的货币性质、代表着相应的社会财富，属于金融资产范畴。



(4) **支付手段**：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而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就执行着支付手段职能。

- ❖ 货币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的特点与其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特点相同。
- ❖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范围：一是与债权、债务相联系的货币支付；二是与财政有关的货币支付；三是与分配有关的货币支付。



(5) **世界货币**：货币在世界范围内、国际市场上执行其诸种职能。

2、西方经济学对货币职能的表述

西方经济学说对货币职能的表述主要是这样四个方面：

- ❖ 交易媒介
- ❖ 记帐单位
- ❖ 价值贮藏
- ❖ 延期支付的标准。

3、对货币职能表述的比较

马克思主义的货币职能学说依据劳动价值论，因而：

- ❖ 马克思的货币学说认为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西方经济学家一般认为交易媒介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 ❖ 马克思的货币职能学说认为价值尺度是表现并衡量商品价值的职能，是就质和量两个方面来体现货币与商品关系的；而西方经济学家一般仅就量的方面来研究货币与商品关系，他们的“记帐单位”仅相当于价格标准。

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1. 实现经济核算的工具，是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发挥的作用；
2. 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工具，是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发挥的作用；
3. 实现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工具，是货币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发挥的作用；
4. 反映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工具。是货币执行上述三种职能的综合作用。

三、货币作为经济变量和政策变量的作用

1、对经济发展的启动作用



货币资本是社会再生产的第一要素，推动着社会生产加速发展，这就是马克思的“货币资本第一推动力”思想的基本要点。

- ❖ 资本循环的始终，都表现为货币形态；并且每一次循环终端，又表现为下一循环始端。
- ❖ 从单个企业来看，预付货币资本的多少，决定着企业生产规模的大小；
- ❖ 从全社会角度看，社会再生产过程必须连续不断的，这就要求不断地把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而预付货币资本的数量和比例，决定着社会再生产的规模、社会总产品的数量和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等宏观经济问题。
- ❖ 就这一意义而言，货币资本不仅是第一推动力，而且还是持续推动力。因此，货币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程度的启动作用。

2、对经济稳定的制约作用

- ❖ 就总体而言，经济稳定与否取决于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状况。
- ❖ 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都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本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二重化，必然表现为商品与货币的二重化。因此：

社会总供给表现为社会总产品的价格形态，即 GDP 或 GNP ，它是由社会再生产规模所决定；

- ❖ 社会再生产的每一个周期，都必须以预付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为前提，即表现为向流通界投入相应的货币量。
- ❖ 预付货币资本的数量，既构成了本期的社会购买力，又决定着下一周期的社会再生产规模。货币资本的职能是购买生产要素，而不同的生产部门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是不同的。

就这一意义而言：

- 预付货币资本的数量，决定着社会购买力的大小，制约着商品供应量的多少；
- 按怎样的比例将货币资本分别投入到不同生产部门，既形成了对不同商品的购买能力，又决定着商品供应的结构比例。
- 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数量，直接影响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均衡与结构协调问题，从而使货币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挥着制约作用。

3、对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的消极影响

- ❖ 货币对经济发展与稳定的促进作用，是由预付货币资本的数量和结构的变化来实现的。而这两方面的作用也存在着由相反方向发生的可能：
- ❖ 预付货币在数量或结构上的不合理，会导致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失衡，产生经济停滞、甚至衰退的现象，把国民经济带入到极度的紊乱状况之中。

第三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与构成要素

一、铸币的出现与货币制度的形成

- ❖ 铸币的定义：经过国家证明，按规定的重量、成色，铸成一定形状，作为货币流通的金属条块。
- ❖ 铸币的出现和铸币流通：前资本主义社会，原始金属条块流通的种种不便。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某些信誉好、威望重的商人，在金属条块上刻上自己的印记，以对该金属条块的重量、成色作出保证，便于其作为货币流通。这就是铸币的雏形。

- ❖ 最终由信誉极高、威望最重的国家政府将金属条块按规定的重量、成色，铸成一定形状，并刻上国家的印记，于是铸币就正式形成了。
- ❖ 前资本主义社会铸币流通的特点：币材主要是贱金属，铸币权的分散性，铸币不断变质。

二、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 ❖ 货币制度的定义：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本国货币的流通结构和组织形式。
- ❖ 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 规定货币金属，是货币制度的首要因素，取决于一国当时的客观经济条件；
 - 规定货币单位，即货币的价格标准，包括货币单位的名称、含金量及等分；
 - 规定各种通货的铸造、发行及流通过程；
 - 规定国家的金属准备。

1、规定各种通货的铸造、发行及流通过程序：

- ① **本位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金属、货币单位所铸造的货币，又称为“主币”，是一国的基本货币。
 - ❖ 特点：具有十足的价值、即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一致。
 - ❖ 国家对本位币铸造、发行与流通的规定：
 - 自由铸造；
 - 无限法偿；
 - 超差兑换。

②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主要供零星交易及找零使用。

❖ **特点**：由于辅币的面额太小，并且使用频繁、易于磨损，为了便于铸造、节省流通费用起见，辅币通常是用贱金属铸造，并且以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为特征。

❖ **国家对辅币的铸造、发行与流通的规定**：

- 限制铸造；
- 有限法偿；
- 自由兑换。

2、规定国家的金属准备：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同时，存在着银行券的流通。为了保持货币流通的稳定性，货币当局必须保留一定比例的金属准备金。作用：

- ❖ 作为国内金属铸币流通的准备金，以备不断扩大的商品流通规模增加货币需求时使用；
- ❖ 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当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作为最后支付手段；
- ❖ 作为银行券的发行准备，以备支付存款和银行券兑现之用，保证银行券不至于发行过多并维护其币值稳定。

三、货币制度的演变

1、银本位制

- ❖ 以白银作为本位货币材料的货币制度。
- ❖ 在这种货币制度下，白银铸币作为本位货币，可以自由铸造、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 ❖ 同时又以铜、镍、铁等贱金属铸成辅币，作为零星交易或找零之用。



- ❖ 银本位制建于封建时代末期，其最大缺点是白银价值偏低。
- ❖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白银作为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的弊端愈发显露，黄金开始介入流通，并逐渐取代白银在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
- ❖ 到20世纪初，除墨西哥、印度和中国等少数几个经济落后国家仍使用白银作为主要流通手段外，资本主义世界已基本放弃银本位制。

2、金、银复本位制

- ❖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黄金和白银两种货币金属同时充当本位货币材料的货币制度。在这种货币制度下，金币和银币同时作为本位币，都可以自由铸造，具有同等法偿能力。
- ❖ 金银复本位制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典型的货币制度。由于金币和银币同时作为法定货币，而二者所含的价值量不相同，因此存在着金和银在流通中的比价问题。

❖ 由此产生了两种类型的复本位制：

- 国家规定金银两种货币按它们所含的实际价值流通，二者的兑换比率随金银市价的涨落而变动，称为“平行本位制”；
- 国家用法律规定金银两种货币的兑换比率，金币和银币按法定比价同时流通，称为“双本位制”，是金银复本位制的主要形式。

- ❖ 金银复本位制解决了商品交易活动频繁、规模扩大与白银价值偏低的矛盾，比之银单本位制有所进步。然而，两种不同价值的货币金属具有同等法偿能力、同时在流通界执行货币的一切职能，与货币的本性、即独占性和排他性相悖，从而决定了金银复本位制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
- ❖ 在平行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各按自身所含的价值流通，使得市场上各种商品必须分别按金币和银币标价、计价，从而产生了双重价格。并且市场金银比价的波动，商品价格也必须随之变动，导致市场价格混乱，为商品交易带来困难；

- ❖ 双本位制通过法律规定了金和银的比价，解决了市场金银比价变动造成商品价格混乱的问题，但又产生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与金银法定比价之间的矛盾，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 ❖ “格雷欣法则”：在两种面值相同而实际价值不同的货币同时流通时，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然被收藏、熔化或输出而退出流通，实际价值较低的**劣币**则会充斥市场，此现象即为“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 ❖ 这一术语最先见之于16世纪英国著名理财家格雷欣的改革币制建议之中，故称其为“格雷欣法则”。

- ❖ 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在金银复本位制的双本位阶段最为明显。
- ❖ 例如：当金银法定比价为1:15时，因新银矿的发现，开采白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银产量增加，导致市场银价下跌，金银的市场比价落到了1:16。此时，作为货币而言，金币与银币仍按1:15的法定比价流通。
- ❖ 很明显，市场比价高于法定比价的金成为了良币，银则因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而沦为劣币。

- ❖ 人们就会把金币熔化成金块在市场上出售或输出国外，以1:16的市价换成白银，再把白银铸成银币，以1:15的法定比价又套换成金币，再加以熔化……。经过多次循环往复，可牟取厚利。于是，金币逐渐从流通中消失了，银币则充斥市场；若出现相反情况，即市场金价下跌，则金币成为劣币而将银币驱逐出市场。
- ❖ 实践证明，尽管在复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均为法定本位货币，但在实际流通中起主要作用的往往总是一种货币：银贱则银充斥市场，金贱则金充斥市场，金银两种货币在流通中交替执行货币职能。

3、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有三种类型：

- 金币本位制
-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1) 金币本位制：

- ❖ 是典型的金本位制。
- ❖ 黄金为法定的本位货币金属，银币则退居于辅币地位，其铸造与法偿能力都受到了限制。

❖ 典型金本位制的特点：

① 金铸币可以自由铸造，保证了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的正常发挥；

② 价值符号（辅币、银行券）可自由兑换成金铸币，使之不会发生贬值现象；

③ 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保证了外汇行市的相对稳定。

❖ 这三点是金本位制正常发挥其职能的基本条件。

- ❖ 金币本位制既避免了双重价格、避免了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而又保留了金属货币直接参与流通、自发调节货币数量以保持货币流通稳定等优点。
- ❖ 因此，金币本位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
 - ① 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 ② 信用制度的发展；
 - ③ 国际贸易和资本输出的发展。
- ❖ 崩溃的原因：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后，政府集中黄金储备，用于备战。

(2) 金块本位制

- ❖ 是一种由可以有限兑换金块的银行券代表黄金流通的货币制度。
- ❖ 特点：
 - ① 国内不流通金币，只发行代表重量黄金的银行券，按规定的含金量作为货币单位，代表黄金执行货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
 - ② 银行券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



- ③ 银行券只能有限制地兑换成金块。中央银行对所发行的银行券规定有含金量，但并非持有银行券即可兑换成黄金，而只能在达到一定数量以上才能按其含金量兑换成金块；
- ④ 不允许自由铸造金币，规定有黄金官价，国家按官价购买黄金，由政府或中央银行集中储存，但允许黄金自由输入、输出。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是一种由国内不能兑换黄金而只能兑换外汇的银行券代替金铸币流通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

- ❖ 国内不流通金币，由银行券代表黄金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
- ❖ 银行券在国内不能兑换黄金，只能兑换成外汇；
- ❖ 本国货币同另一实行金块本位制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该国存放外汇准备金，以备随时向国内供应外汇，维持本国币值的稳定。

(4) 金块本位制与金汇兑本位制的联系:

- ❖ 这两种货币制度都是在国内没有黄金流通的金本位制，因而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或称“虚金本位制”。
- ❖ 特别是金汇兑本位制，将本国货币依附于与之挂钩的外国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殖民地性质的货币制度，因而多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所采用。

- ❖ 我国1935年11月国民党政府实施“法币改革”，所发行的法币同时依附于英镑和美元，也属于金汇兑本位制。



第四节 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

- ❖ 二次大战中，美国利用战争迅速发展了自己，经济实力很快增强，并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
- ❖ 战后，美国利用当时资本主义世界急需一个相对稳定和统一的世界货币体系，依仗其掌握的全世界黄金储备量三分之一强的实力，于1944年7月在美国新布罕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即所谓的“布雷顿森林”会议。

❖ 会上迫使44个与会国接受了以美元为中心、黄金为后盾的世界货币体系，即“布雷顿森林体系”。

❖ 核心内容—“两个挂钩”：

① 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确认美国1934年规定的35美元折合1盎司的黄金官价，美国对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负有随时用美元按官价兑换黄金的义务，各国也有协同美国维护市场黄金官价的责任；

② 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各国货币必须与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即“固定汇率”。

- ❖ 这一世界货币体系，实质上是以美元的金块本位制和其它国家货币的金汇兑本位制相结合的虚金本位货币体系。
- ❖ 其致命弱点——“特里芬难题”：
- ❖ 美国经济学家特里芬在1960年指出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内在矛盾。即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美国要承担两个方面责任：
 - 一是保证美元按官价兑换黄金，以维持各国对美元的信心；
 - 二是向成员国提供足够的美元储备，以维持成员国的国际清偿力。

于是对美国而言，就产生了这样的矛盾：

- ❖ 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对国际储备的数量要求也不断增长。要满足成员国对国际储备不断增长的需求，必须以国际储备的供应者—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为前提；
- ❖ 而国际收支逆差则使美元的信誉受到威胁，影响到美国自身的经济稳定与发展，并且各国持有的美元数量越多，则美国黄金储备量与美元的比例越低，会使各国对美元缺乏信心，要求将美元兑换成黄金。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特里芬难题”
这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内在矛盾最终促使布雷顿森林体系无法维持下去。

- ❖ 50年代美国的侵朝战争和国内的两次经济危机，使其国际收支发生逆差，其黄金储备下降；同时，欧洲和日本的经济开始恢复，美元的霸权地位开始削弱。
- ❖ 60年代爆发了两次美元危机，美国的黄金储备急剧下降，造成在伦敦黄金市场上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金价急剧上涨，美国已无力再维持35美元1盎司的黄金官价了。

- ❖ 这样，从根本上动摇了这个以美元为中心、以黄金为后盾的“布雷顿森林体系”。
- ❖ 1971年8月15日，美国的尼克松政府宣布实行所谓的“新经济政策”，停止外国中央银行用美元兑换黄金。
- ❖ 布雷顿森林体系的核心内容是“两个挂钩”，而前一个挂钩是后一个挂钩的基础。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说明这一世界货币体系的基础已不复存在；
- ❖ 1973年3月后，各国放弃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第二个挂钩也结束了，从而表明“布雷顿森林体系”已彻底瓦解。

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 ❖ 信用货币：指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银行信用证券，包括银行券及使用支票、汇票等转帐支付的银行活期存款。
- ❖ 在当代，国家财政不再发行纸币；银行券的发行权也为中央银行所垄断，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也不再能够兑换成金铸币。
- ❖ 从而，使纸币与银行券就融为一体，形成了当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



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其特点是：

- ① **黄金非货币化**。流通中现金，或者称为“通货”，是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与硬币，我国的人民币现钞就属于这种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即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质同于纸币的银行券，是我国的法定货币。黄金已从国内流通领域中退出，仅作为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的最后清偿手段；

② **货币供给的信用化**。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通过信贷程序进行，并且，非现金周转的广泛发展，使银行的支票账户存款（活期存款）成为了以法定货币单位为价格标准的信用货币；

③ **货币的多样化**。货币与信用交织在一起，各种票据和其它信用流通工具都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替代物，使货币形式的多样化成为现实。货币形式的多样化伴随着货币供给渠道的多元化，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甚至公众，都能够对改变货币供应量发生影响。

三、我国的人民币制度

1、货币制度的形成依据

一个国家应建立什么样的货币制度，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受这样三个因素制约：

(1) 历史的沿革

- ❖ 现代商品经济中，货币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货币运动贯穿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几乎每个部门、单位乃至个人，每日每时都在与货币打交道。
- ❖ 成千上万种商品，通过多年交换自发地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价格体系。

- ❖ 因此，在使用货币方面，人们已经形成了固有的价格标准观念，也习惯于接受原有的货币材料。
- ❖ 我们在确立新型货币制度时，不得不尊重作为基本经济主体的“人”的观念，考虑人们因多年交易而达成的默契和习惯因素，承认货币制度在形式上的历史继承性。
- ❖ 在这方面，我国的人民币制度继承了原有货币制度的货币单位和银行券形式。
- ❖ 人民币单位“元”的形成过程；我国的纸币历史。

(2) 外部经济环境的制约

- ❖ 货币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必然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货币制度也必然与国民经济的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
- ❖ 因此，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货币的性质、货币流通的形式和范围等，有着明显的差别，外部经济环境对货币制度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制约作用。



- ❖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人民币现钞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形态，现金领域是我国货币流通的唯一领域，国家对商品价格的计划管理和统一调整，使得货币是否稳定与人民币发行无直接关系，通货膨胀只能以隐蔽形式发生；
- ❖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市场机制逐渐形成，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促进了我国货币制度的自我改革与完善：

- 
- 货币流通领域的扩展、货币形态的多样化，货币供给通过信贷程序进行，使得货币稳定与否，直接取决于货币供给的数量，通货膨胀也由隐蔽型转为公开型；
 - 货币对国民经济的作用也发生了质的变化，货币不仅具有一般等价物的共性，并且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经济变量和政策变量。

(3) 国际货币制度的影响

- ❖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际贸易的广泛发展、国际间货币资金流动规模的扩大，使得国境界碑观念在经济活动中日趋模糊。
- ❖ 任何一个国家要顺利完成由此带来的频繁的国际间货币收付和结算活动，不得不将本国货币纳入统一的国际货币体系之中。
- ❖ 因此，各国的货币制度都必须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国际货币体系演变的影响。

- ❖ 从而形成了国际货币制度一体化趋势。
- ❖ 我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成员国之一，在其它国际金融组织中也有较强的影响。
- ❖ 为进一步发挥我国在国际经济、金融事务中的作用，为便利我国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有必要在货币形态、货币流通的统计及管理方式、结算制度与汇价制度等方面与世界上主要国家保持相对的一致性，符合国际规范。

2、人民币制度的性质和特征

我国的人民币制度始建于1948年12月。通过半个世纪的发展、改革与完善，目前已发展到了货币制度的当代形式——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我国的人民币制度基本性质和特征是：

(1) 一般等价物与金融资产的统一体

- ❖ 一方面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用以衡量一般商品的价值，具有与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这是货币在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一切社会形态和经济制度下所共有的性能；
- ❖ 另一方面，货币作为预付资本金，用以购买生产要素，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原动力，并且由此而产生时间价值效应而成为社会一般财富的象征，这是货币在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市场经济中所特有的性能。

(2) 银行券与纸币的融合体

- ❖ 我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质同于纸币的银行券。
- ❖ 人民币单位“元”，是我国货币的本位币单位；
- ❖ 辅币单位则是“角”和“分”。
- ❖ 一方面，我国人民币发行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不能兑换成任何货币金属，也没有任何货币金属作为其发行保证；

- ❖ 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并不直接发行纸币，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全权代表国家发行人民币，国家通过法律程序确定人民币流通的唯一合法性。
- ❖ 因此，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既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又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据，成为一种融银行券与纸币为一体的新型的价值形态——不兑现的信用货币。
- ❖ 它不依附于黄金或其它商品，以国家权力为流通依据，以银行信用为发行保证，独立地行使货币职能。

(3) 通过信贷程序进行的货币供给

- ❖ 货币的发行及流通过程，是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 ❖ 我国的人民币现钞是通过信贷渠道有计划地发行、投放和回笼的：
 - 它的发行形成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
 - 并且是由银行体系通过支付存款或发放贷款形式投放到市场；
 - 又以吸收存款或收回贷款等形式回笼到银行体系。

- ❖ 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借助于各种银行票据来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银行活期存款，是我国又一种典型的信用货币。
- ❖ 它以人民币单位为其价格标准，与人民币现钞共同构成我国的基本货币形态。
- ❖ 银行的活期存款当然是与银行信用相联系。因此，我国的货币供给都是通过信贷途径实现的。

